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32,6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乃主要由於(i)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 產品之銷量有所減少；及(ii)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132,607**	134,267
銷售成本	7(a)	**(120,196)**	(108,696)
毛利		**12,411**	25,571
其他收入		**3,848**	6,037
其他收益	12	**4,736**	–
研發費用	7(a)	**(4,128)**	(4,8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a)	**(33,242)**	(24,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6,375)**	2,5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95**	(236)
期內(虧損)／利潤		**(15,380)**	2,285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00)**	2,285
－非控股權益		**(1,780)**	–
		(15,380)	2,2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15)港仙**	0.03港仙
－攤薄	10	**(0.15)港仙**	0.03港仙

刊載於第7頁至第2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利潤	**(15,380)**	2,28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0,880**	25,856
－外幣折算差額	**(6,051)**	129
期內除稅後總綜合（虧損）／收益	**(10,551)**	28,270
應佔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27)**	28,270
－非控股權益	**(2,124)**	–
	(10,551)	28,270

刊載於第7頁至第2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056**	58,459
商譽	12	**41,459**	–
無形資產		**60,770**	36,679
遞延稅項資產		**2,805**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24,960
		165,090	122,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4,550**	45,6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947**	109,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	–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43,321**	439,697
		656,003	603,094
總資產		**821,093**	725,4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835**	90,835
儲備		**598,500**	611,663
		689,335	702,498
非控股權益		**61,239**	–
總權益		**750,574**	702,4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23**	3,1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
		2,879	3,13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2,899**	13,187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741**	6,654
		67,640	19,841
總負債		**70,519**	22,972
總權益及負債		**821,093**	725,470

刊載於第7頁至第2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278	1,542,342	640	1,458,416	1,010	121,845	(2,452,315)	702,216	–	702,216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492	–	(492)	–	–	–
綜合收益										
本期間利潤	–	–	–	–	–	–	2,285	2,285	–	2,28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5,856	–	–	–	–	25,856	–	25,85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29	–	129	–	129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紅股	60,557	(60,557)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835	1,481,785	26,496	1,458,416	1,502	121,974	(2,450,522)	730,486	–	730,4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35**	**1,481,785**	**(6,144)**	**1,458,416**	**1,924**	**100,617**	**(2,424,935)**	**702,498**	**–**	**702,498**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688**	**–**	**(688)**	**–**	**–**	**–**
綜合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600)**	**(13,600)**	**(1,780)**	**(15,350)**
分階段收購後撥回投資儲備	**–**	**–**	**(4,736)**	**–**	**–**	**–**	**–**	**(4,736)**	**–**	**(4,73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0,880**	**–**	**–**	**–**	**–**	**10,880**	**–**	**10,88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5,707)**	**–**	**(5,707)**	**(344)**	**(6,05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63,363**	**63,36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0,835**	**1,481,785**	**–**	**1,458,416**	**2,612**	**94,910**	**(2,439,223)**	**689,335**	**61,239**	**750,574**

刊載於第7頁至第2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9,778)**	(2,716)
已付所得稅		**(1,080)**	(12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58)**	(2,8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4)**	(1,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
購入無形資產		**(516)**	(138)
已收利息		**2,165**	5,682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8,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	–
收購子公司	12	**12,482**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636**	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778**	7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697**	453,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4)**	(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43,321**	454,593

刊載於第7頁至第25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股份後，國聯通信控股成為本集團子公司，此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予以公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已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該等年度財務報使用者一致，惟採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以下為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反映已轉讓代價超逾本集團持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至之各單位或一組單位反映實體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計算。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對中期期間的收益徵稅乃按對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c)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農業：生產性植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及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c) (續)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d)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將由香港會計師公告宣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設與公允價值相同。供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i) CRM服務(「CRMS」)業務：此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iii)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虧損)／利潤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RM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RF-SIM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IM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CRM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RF-SIM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7,965**	**2,215**	**12,427**	**132,607**	115,436	18,831	134,267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6,102**	**(4,183)**	**492**	**12,411**	18,148	7,423	25,571
折舊及攤銷	**5,421**	**2,133**	**104**	**7,658**	2,881	1,492	4,3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RM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RF-SIM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IM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CRMS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RF-SIM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85,075**	**90,295**	**56,843**	**332,213**	168,977	81,410	250,387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211**	**317**	**29**	**4,557**	30,397	1,244	31,641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32,607**	134,267
合併收入	**132,607**	134,267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12,411**	25,571
其他收入	**3,848**	6,037
其他收益	**4,736**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6)**	(38)
研發費用	**(4,128)**	(4,8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06)**	(24,232)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利潤	**(16,375)**	2,521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32,213**	250,387
遞延稅項資產	**2,805**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	–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21**	439,6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41,569**	144
合併資產總值	**821,093**	725,470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釐定。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8,629**	**100,333**	**3,645**	**132,6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65,395**	**32,733**	**22,698**	**120,826**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951	97,182	3,134	134,267

	中國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67,346	27,934	24,818	120,09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9,925**	10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5**	3,177
無形資產攤銷	**4,469**	1,234
已售存貨的成本	**13,124**	9,797
存貨減值撥備	**2,724**	1,500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5,575**	4,559
－租用傳輸線	**3,468**	3,420
其他開支	**15,056**	10,542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57,566**	137,783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791**	95,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4**	8,14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9,925**	103,55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2**	4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9**	8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4)**	(702)
遞延所得稅	**(552)**	(3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95)**	236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批准為技術先進性服務企業（「技術先進企業」），該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續。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作為技術先進企業的四年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待負責稅務機構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率權利的年度記錄後，方可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符合資格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餘下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iii)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2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083,46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9,083,46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及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4,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折舊，賬面淨值為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告出售(二零一五年：無)。

12 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本集團子公司的分階段收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國聯通信控股的1,0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國聯通信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已持有國聯通信的11.76%股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持有國聯通信控股約54%的股權。

12 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續)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本集團子公司的分階段收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續)

下表概述就國聯通信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國聯」)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80,000**
－先前持有的國聯通信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b)	**35,840**
購買代價總額	**115,840**
已收購可識別金額及已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臨時公允價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無形資產	**28,257**
存貨	**7,451**
應收款項	**44,5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4**
應付款項	**(20,483)**
產品保養撥備	**(12,7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税項撥備	**(7,47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744**
非控股權益	**(63,363)**
商譽(附註a)	**41,459**
	115,840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4,315**

12 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續)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本集團子公司的分階段收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2**
收購之現金流入	**12,482**

(a) 商譽

收購預期將推進及執行業務規劃及策略以改善及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透過使用本集團轉讓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收購產生的41,459,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將從國聯通信的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概不預期將可因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國聯	**41,459**	–
於期／年末	**41,459**	–

已收購的商譽並不會於期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因為業務合併的會計仍屬臨時性質。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期/年初	**24,960**	31,744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880**	(6,784)
重新分類為於子公司的投資	**(35,840)**	–
於期/年末	**–**	24,960

12 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份	–	24,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價。

於完成收購前，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的11.76%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開市股價重新計量為35,840,000港元，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10,880,000港元。於投資儲備確認的餘下累計公允價值收益4,736,000港元已釋出至簡明合併利潤表。

(c)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44,579,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為42,612,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到期應收貨款的合約總額為54,475,000港元，其中11,863,000港元預期為不可收回。

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2,42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帶來3,870,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入及合併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152,833,000港元及25,00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成的總收入及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就本次收購，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中國聯通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13.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原材料	**41,537**	27,338
在製品	**23,686**	25,446
製成品	**1,766**	2,952
	66,989	55,736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439)**	(10,056)
	54,550	45,680

存貨的成本已被確認為開支並記賬在「銷售成本」中為13,124,000港元(去年同期：9,797,000港元)。

期內，因技術過時而錄得2,724,000港元(去年同期：1,500,000港元)之額外存貨減值撥備，並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關連人士	**49**	4,229
－應收第三者	**128,295**	85,134
	128,344	89,363
呆壞賬撥備	**(11,920)**	(680)
應收貨款淨額	**116,424**	88,6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23**	21,030
	156,947	109,713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將以記帳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其客戶獲給予的銷售貨物信貸期最多為30日。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進一步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還款記錄、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作出有關銷售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256**	31,883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36,738**	32,196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31,592**	17,377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0,975**	7,227
超過一年	**1,507**	–
	109,068	88,683
應收質保金	**7,356**	–
	116,424	88,683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6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7,845**	156,313
短期銀行存款	**165,476**	291,388
	443,321	447,701
減：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4)
	443,321	439,697

16.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數（未經審核）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經審核）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經審核）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000
增加	(i)	**–**	**–**	10,000,000	100,000
於期／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083,460**	**90,835**	3,027,820	30,278
發行紅股	(ii)	**–**	**–**	6,055,640	60,557
於期／年末		**9,083,460**	**90,835**	9,083,460	90,835

16. 股本(續)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兩股紅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3,027,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9,083,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60,557,000港元，相等金額已計入股本賬。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941**	4,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958**	8,440
	52,899	13,187

應付貨款所包括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日	**9,961**	4,632
31至90日	**8,134**	14
91至180日	**2,118**	53
181日至1年	**917**	–
1年以上	**811**	48
	21,941	4,747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不超過一年	**5,187**	**1,764**	5,906	6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44**	**546**	704	128
	7,231	**2,310**	6,610	791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9.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ii) 最終母公司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i)	**296**	356
特許權收益	(ii)	**33**	33
物業租賃開支	(iii)	**482**	166

附註：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的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為基準，向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尚未清算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一貿易	**49**	4,229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19.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5**	2,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67
	3,165	2,956

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參閱附註7(b))。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字。該等比較數字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符合本期間之呈報，以便比較。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廣州百佳、必勝客及松下(廣州)。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代號：8060)股份，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完成認購事項，本集團取得國聯通信控股大部分投票權，即國聯通信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4%，本集團認為此舉對推動及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國聯」)現有業務，尤其是透過使用本集團轉讓之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方面，將更具效率。透過認購事項向國聯提供即時現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特別是國聯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完成認購後，國聯通信控股成為本集團子公司，此後，本集團也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132,6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CRMS業務、RF-SIM業務及PIMS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89%、2%及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4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約19%減至約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RMS業務及PIMS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及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業務的毛損率約為1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2,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乃主要由於(i) RF-SIM產品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及(ii)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CRM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客戶進一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然而，由於CRM及電訊行業有激烈競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非電訊行業客戶基礎，積極與不同行業，例如金融、廣播通訊、社福、餐飲、纖體美容店、教育、資訊科技、銀行、博覽及物業開發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報告「新客戶」一段)。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以及在中國廣東省以外擁有業務的客戶合作，為其提供CRM服務。該等客戶因應本身業務的發展及擴充而對我們服務有較大需求。本集團藉新增及既有客戶，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其拓展非電訊行業的成績有目共睹。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於CRM行業的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個多元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元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表現卓越。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多元技能話務員可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時處理能力達4,500個座席以上，鞏固了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新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三月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四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廣州盛華獲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廣東最佳電信服務外包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廣州盛華獲得4PS呼叫中心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號碼4PS 2015SSES001-201505012)。

網絡CRM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為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CallVu即視像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CallVu擁有呼叫中心的優勢及使用語音互動，為用戶提供視像多媒體互動介面，用戶既能通過語音交流，也可以通過介面互動「IDR」，又或者語音跟介面相互結合的數字增強呼叫的客戶服務系統。CallVu為呼叫中心提供可視化及智化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CRM」新型線上客戶服務模式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展望

中國致力建立服務外包產業，而本集團提供的CRM服務正是業務流程外包的重要表現之一。據中國商務部通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商務運行情況，服務外包業的合同金額達5,070億元人民幣，同比上升39.6%。

隨著政府的「互聯網+」戰略，互聯網及服務業因而創新融合。對於中國這樣的創新服務外包產業，管理層相信得益於互聯網CRM和即將發佈的其他本著互聯網概念為核心的新服務，本集團將能於中國市場中提高市場滲透以及發展非電訊市場的可能。

在中國科技創新的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有成熟的4G移動通訊的開通、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跨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其為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媒體、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國內外不同行業的市場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的產品銷售繼續持續下降，而CA-SIM因為各種原因仍未實現批量銷售。

RF-SIM產品系列銷售下降的原因包括：

1. 移動支付及其移動電子商務所採納的技術方案繼續呈現多樣化；

2. 基於掃碼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手機應用程式的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與支付寶等)逐漸普及，佔據了除城市快速公共交通之外的所有領域；

3. 手機製造商在過去一年，逐漸推出了基於手機終端的非接觸式支付方案(如Apple Pay及Samsung Pay等)，並與商業銀行合作開展「閃付」業務；

4. 隨著手機終端加裝NFC模塊越來越普及，電信運營商對卡技術方案更傾向於帶SWP接口的NFC SIM，所參與的領域基本限定在閉環應用及城市公共交通領域，並與商業銀行合作開展「閃付」業務；及

5. 由於產量限制，RF-SIM的製造成本仍然居高不下，相比較其它解決方案，RF-SIM的產業鏈也較長，所以，無論市場拓展成本還是製造成本均不佔任何優勢。

最後但重要的，CA-SIM仍然未能實現批量銷售的原因包括：

1. 產品研發進度由於核心技術的障礙未能按計劃實施；及

2. 由於產業鏈較長，市場資源整合消耗了大量時間與精力。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有的市場營銷策略，包括透過集團穩健的產品銷售渠道(即有資質的SIM卡供應商以及系統集成商和服務提供商)向市場投放RF-SIM產品以及CA-SIM產品。繼續與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廣泛開展合作，共同在已成功的應用領域中擴大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針對CA-SIM新產品計劃，積極推進政府主導的「智慧城市」項目落地，整合各方資源，變被動營銷為主動營銷。

本集團將會大力發掘、拓展海外市場，通過與海外電信運營商和系統集成商的合作，將國內成功的應用技術、方案引入海外市場。

產品開發

本集團仍在積極研究全新功能、特性的產品，除可以量產支持帶SWP接口(帶NFC模塊的Android手機)的CA-SIM之外，針對Apple系列手機帶藍牙的特殊SIM也進入最後調測、試產階段，意欲開發出支持所有手機終端的全系列產品。通過手機端的各種APP應用程式，盡可能滿足電信運營商業務設定以及市場用戶的所有需求。

除此以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探討、研究新領域、新技術，積累經驗、儲備技術，為將來必要的轉型奠定基礎。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委託外包加工的產品需求逐漸放緩，但仍然與兩間外包企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過去的一年，產品總量需求下降，但必要的生產儲備、庫存仍然足以保證前端的市場銷售，同時，產品生產合格率大幅提升，委託加工成本持續下降。

除此，本集團投放於新研發產品的試製工作在逐步增加，並且採用了大量新的生產技術及工藝，令到產品的質量、成本更有保障。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獲頒下列認證：

發明專利：一種手機SIM卡的感應天線結構

展望

雖然面臨各種技術替代方案的挑戰，也面臨產業鏈長所導致的業務整合難度，本集團仍然有信心按照既定策略積極開展新產品的研發以及市場應用拓展工作。

在國內，配合政府「智慧城市」的建設、公共交通領域的佔有，逐步提升產品的使用和市場佔有率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民生檔案、民生卡、民生積分、民生服務」為核心的「智慧城市」建設在逐步具體化和深入。雖然番禺區「智慧城市」項目在前期開發比原先預期需要更多精神及時間投入，本集團預期於今年度內，針對在政府便民服務、臨時出租屋管理等方面將可展開分期分批的項目實施，逐步發揮技術優勢。

在海外，成功案例的移植和針對特定市場應用的開發，都是未來新的機遇。

PIMS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國家發改委及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計劃明確指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擬重點推進鐵路、公路、城市軌道交通等項目303項。其中，重點推進103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資約1.6萬億元人民幣。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在「十三五」期間完成投資量預計比「十二五」增加50%到70%，可見未來三年行業投入的增大會惠及產業鏈的實體企業。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拓展及已簽合同的產品交付仍是集團的主要基礎業務。而上年度簽訂的廣州四號線南延線、廣州7號線、廣州9號線、福州線、武漢2號線增購、武漢6號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按交貨計劃進行交貨。

在落實國家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經濟發展政策的前提下，企業著重體現創新優化系統產品，提高交付產品的整體質量為期內工作重點，以此推動項目實施的執行力和繼續拓展市場形成一定的競爭優勢。期內，完成了哈爾濱、廣州等城市新項目交付的首樣列車鑒定。

展望

自上年度中國央企南、北車輛製造集團實現重組，其高鐵、城軌等產品的國際市場競爭力得以充分顯現，隨著「一帶一路」經濟戰略的推進，中國相關企業在北美、南美、中東、亞太和歐洲均取得了軌道交通項目建設合約。中國境內的軌道交通市場仍處於較高增長的態勢，目前中國鐵路運營總里程12.1萬公里，其中高鐵1.9萬公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投資仍處於逐年增長的趨勢。按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全國50個城市將會開通軌道交通，新增運營里程2,500-2,700公里，總投資約4萬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的基本方針，堅持既定的「雙輪驅動」的企業經營發展戰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是「國聯通信」專注行業十多年打造的品牌，雖然近幾年因其他集成商以低價策略進入，使行內競爭十分激烈，但當不同企業產品相繼投入運營後，低價而帶來的質量及功能問題，使列車製造商和擁有者更為注重選取有較好過往業績和良好服務經驗的供貨商。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加強供應側結構性改革核心精神的前提下，調整績效考核制度，加重創新投入，治理供應渠道，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系統產品可靠性，使得在市場拓展方面扭轉了前兩年的大幅下降態勢，在取得一定數額新合同的同時，服務收入將較以往有較大的增長。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入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與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約為443,321,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7,845**	156,313
短期銀行存款	**165,476**	291,388
現金及存款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443,321**	447,70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減少約4,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9.70，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為8.89，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9。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確保不時之外匯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程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Honor」)(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代號：8060)股份，國聯通信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國聯通信控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於128,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完成交易後，Honor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8,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國聯通信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本公司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因此，根據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Honor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涉及960,807,500股股份。於完成要約後，Honor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2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後，國聯通信控股成為本集團子公司，此後，本集團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CRMS、RF-SIM及PIMS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93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5名僱員)，當中2,914名僱員於中國工作，22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21**	15
業務	**2,469**	2,793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129**	106
銷售及市場策劃	**121**	7
研發	**165**	93
維修及保養	**33**	41
總計	**2,938**	3,05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92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3,554,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1,150,470,000	3,122,430,000	2,052,000,000	6,324,9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	36,900,000	–	–	36,900,000	0.41%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2)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3)	500	46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2)	35	–	–	35	3.5%

附註：

1. 該2,052,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3,122,43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該6,324,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22.5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應佔權益。

3.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Ever Prosper的465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2,052,000,000 (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3)	9.25%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該2,052,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作出之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控制100%權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控制49%權益。

3.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報告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界定」)。職權範圍界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指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理程序，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該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